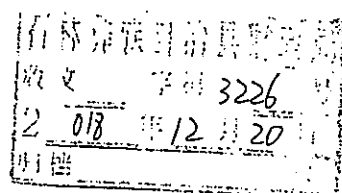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18〕107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扶贫捐赠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扶贫捐赠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 扶贫捐赠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扶贫工作，保护扶贫济困捐赠资金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对扶贫捐赠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云南省扶贫募捐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募捐资金及其参与人关系

（一）募捐资金：是指在开展“扶贫日”和日常扶贫济困活动中，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的除财政资金外的资金。

（二）捐赠人：是指自愿无偿捐赠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受赠人：是指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扶贫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扶贫机构）。

（四）使用人：是指捐赠资金使用的执行人、实施人。

（五）受益人：是指捐赠资金的帮扶对象。

第二条 扶贫机构作为社会扶贫捐赠工作中的受赠人，负责扶贫捐赠资金接收，并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各部门、各单位募集到的捐赠资金，及时缴存扶贫机构银行账户，不得截留。

扶贫机构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县审计局依法对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开展募捐活动，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开展募捐活动。各单位或社会组织以各种名义组织发动的募捐资金，所筹集资金列为本单位捐款范畴，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交存扶贫机构，逾期未将捐赠资金交存的视同违规处理。

第四条 募捐资金管理使用原则。捐赠者意愿优先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有效使用，公开透明与同步监督。

第五条 募捐资金全部用于我县扶贫开发建设和捐赠单位、捐赠人指定的与我县扶贫开发相关的项目以及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危房改造、村容村貌建设、教育培训、解决困难群众救助等。

（一）意向捐赠资金

1.有扶贫挂钩帮扶任务的单位，捐赠资金（除财政性资金外）交存本单位对口扶贫帮扶村（居）委会所在乡镇（街道）村级会计服务中心账户，全部用于本单位对口扶贫帮扶村（居）委会。

2.个人意向捐赠资金由其自主决定直接捐赠给受益人、使用人或受赠人。

3.无扶贫挂钩帮扶任务单位、企业的意向捐赠资金交存捐赠意向村（居）委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扶贫项目按捐赠意向落实。接收捐赠的扶贫机构要积极协助做好扶贫项目的规划和计划，负责做好扶贫项目的落实。

（二）非意向捐赠资金

全县各部门在社会扶贫募捐或捐赠工作中，募集到的非意向捐赠资金，全额交存县扶贫办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由县扶贫办专题研究，制定非意向捐赠资金使用计划，经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按计划下拨至各扶贫机构相对应的账户，由各扶贫机构开展扶贫开发工作。

第六条 扶贫机构应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7〕74号）《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8〕16号）管理收到的捐赠资金。

第七条 扶贫机构作为接受捐赠者的代表，负责公示捐赠资金的年度募捐情况及拨付情况，并负责对捐赠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捐赠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验收，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向捐赠单位及个人反馈并于每年末报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第八条 受赠单位、使用捐赠资金的扶贫机构对捐赠资金的管理、拨付、使用情况，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扶贫机构应对使用人使用捐赠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责令使用人及时纠正；对拒不改正的使用人，应予以中止其执行计划项目，并责令其退还捐赠资金给受赠人，由

受赠人指定其他使用人继续执行计划项目。

第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目的使用捐赠资金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向同级政府扶贫部门反映或向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纪检监察部门对不履行职责，造成捐赠资金浪费及滞留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县民政局募集到的捐赠资金仍按各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